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年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表 1-1 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全市通用 (包含产业准入)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禁止类:</p> <p>(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滚煤矿产能退出, 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 恢复原有生态。</p> <p>(1.1.2) 根据《关于转发&lt;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gt;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p> <p>(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 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 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p> <p>(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 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p> <p>(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2) 限制类:</p> <p>(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 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 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p> <p>(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 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p> <p>(1.3) 鼓励类:</p> <p>(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 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配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 协同处置城市污泥,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 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p> <p>(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p> <p>(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 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 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p> <p>(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 发挥“双城”优势, 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 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 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 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 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 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 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 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畜牧养殖优势, 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 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 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工业)</p> <p>(1.3.5)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 建设卫生厕所, 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 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1.3.6)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p> <p>(1.3.7)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p> <p>(1.4)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p> <p>(1.5) 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p> <p>(1.6)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p> <p>(1.7) 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p> <p>(2.1.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2.1.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p> <p>(2.1.5)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2.1.6) 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p> <p>(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p> <p>(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p> <p>(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出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p> <p>(2.2) 废气：</p> <p>(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p> <p>(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p> <p>(2.2.5)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p> <p>(2.2.6)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p> <p>(2.2.7)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p> <p>(2.2.8)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p> <p>(2.2.9)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5% 以上。</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p> <p>(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p> <p>(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 2025 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p>(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p> <p>(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4) 及时监控二恶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POPs废物及POPs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p> <p>(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p> <p>(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p> <p>(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p> <p>(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p> <p>(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p> <p>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p>
		资源利用 效率	<p>(4.1) 水资源：</p> <p>(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p> <p>(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p> <p>(4.1.5) 用水总量到 2025 年，不超过 2397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不超过 242700 万立方米。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6，203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p> <p>(4.1.6) 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p> <p>(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560 吨、年均减少 3.7%。</p> <p>(4.1.8) 到 2035 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 85%。</p> <p>(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80%以上。</p> <p>(4.2) 能源：</p> <p>(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p> <p>(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p>(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p> <p>(4.2.7) 至 2025 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 2020 年的 7%提高至 66.5%，发电量占比 0.2%提高至 35%。</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表 1-2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I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涉及团场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师	团				
ZH65900220025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I 区	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位于第一师十三团辖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干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	园区主导产业是：石化深加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	1.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到位。 2.周边水资源紧张，且无受纳水体。现为未利用荒地，区内无公用工程设施。
<b>主要属性</b>	<b>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b>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以石化深加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p> <p>(1.2) 禁止类：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1.3) 限制类：</p> <p>(1.3.1) 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p> <p>(1.3.2)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3.3)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4) 鼓励类：</p> <p>(1.4.1)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1.4.2) 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p> <p>(1.5)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园区内项目所产生废水、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园区建设中水厂，处理后的污水及盐水等经中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内）处理，中水用于园区的绿化、道路浇洒以及工业企业的生产用水，中水水质应满足相应用水要求。</p> <p>(2.1.2) 以等量或减量置换方式建设的电石项目电石炉内部污水处理单元排水标准须满足接纳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管排水标准要求。（2.1.3）化工园区废水应当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原则上只允许设立一个污水总排口。（2.2）废气：</p> <p>(2.2.1) 园区采用集中供热，入园项目根据行业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园区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p> <p>(2.2.2) 以等量或减量置换方式建设的电石项目电石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其它炉密”的排放标准。</p> <p>(2.2.3) 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p> <p>(2.2.4) 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2.3）固体废弃物：</p> <p>(2.3.1) 化工园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p> <p>(2.4) 炼焦化学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和废水排放必须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要求。其他石化和化学工业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相应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5)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工业企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满足国家要求。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 100%。</p> <p>(3.2) 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p>						

	<p>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要建立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在平台中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p>(3.3)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7〕121号），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3.4)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p> <p>(3.5) 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p> <p>(4.1.1) 积极推广应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能效提升、高效节能工业锅炉窑炉等节能新技。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节约能源法》要求，接受节能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p> <p>(4.1.2) 围绕煤化工行业，做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4.1.3) 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p> <p>(4.2) 水资源：积极探索工业聚集区（产业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废水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在提高企业自身水重复利用率的同时，通过开发区内部循环，进一步消耗达标废水。</p>

表 1-3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涉及乡镇（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师	团				
ZH65900220002 ZH65900220021 ZH65900220018	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b>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b>，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北方位，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南至阿阿铁路，北至北环路。</p> <p><b>纺织服装产业片区</b>，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部，东至环城西路，西至东环路，南至阿阿铁路，北至玉阿公路。</p> <p><b>绿色食品加工片区</b>，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东北角，东至环城西路，西至纺织路，南至高新路，北至玉阿公路。</p> <p><b>仓储物流片区</b>，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阿阿铁路，南至阿塔公路。</p>	<p><b>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b>，主导产业为：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p> <p><b>纺织服装产业片区</b>，主导产业为：纺织织造、服装家纺</p> <p><b>绿色食品加工片区</b>，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p> <p><b>仓储物流片区</b>，主导产业为：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p> <p>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p>	<p>1.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邻阿拉尔市，污染企业多，污染排放强度高，是阿拉尔市环境治理的重点、难点区域。</p> <p>2. 经开区印染总污水排放量指标已基本用完，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大，污水减排压力大。</p> <p>3. 开发区内企业已经建设多年，目前开发区企业及集中污水处理厂没有配套中水处理设施，未充分实现污水资源化。</p> <p>4.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呈现出逐步增加的态势。</p> <p>5. 开发区所处区域环境较敏感（存在居民区、农业用地），属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排放强度较高。</p>
<b>主要属性</b>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b>管控维度</b>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p> <p>(1.2) 禁止类：</p> <p>(1.2.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 I. 冰染色基 11、C. I. 冰染色基 48、C. I. 冰染色基 112、C. I 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1.2.2) 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1.3) 限制类：</p> <p>(1.3.1)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1.3.2) 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p> <p>(1.3.3)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3.4)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p>						

	<p>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4) 鼓励类：</p> <p>(1.4.1)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p> <p>(1.4.2) 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p> <p>(1.4.3)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1.4.4) 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p> <p>(1.4.5) 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p> <p>(1.4.6)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p> <p>(1.5) 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p> <p>(1.6)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p> <p>(1.7) 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p> <p>(1.8) 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节，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2.1.1) 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p> <p>(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p> <p>(2.1.3)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p> <p>(2.2) 废气：</p> <p>(2.2.1) 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p> <p>(2.2.2) 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p> <p>(2.2.3) 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 &gt; 85%。</p> <p>(2.2.4) 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p> <p>(2.2.5) 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p> <p>(2.3) 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p> <p>(2.4)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2.5)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lt;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gt;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4.2) 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p> <p>(4.3)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p>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ZH65710410001	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4团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兵团总体清单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自然保护区执行自然保护区要求。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p> <p>(3)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4) 加强对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5) 执行兵团总体清单中对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要求。原则上禁止一切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上游直接汇水或补给区按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源头水应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林木植被建设、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措施，对源头区森林植被进行抚育更新，提高源头区森林覆盖率，提升源头区生态系统涵养水源、调节河川径流的主要生态功能。加大源头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统筹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与新农村建设，严控畜牧养殖业污染，全面消除江河源头上的污染。</p> <p>(6)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相关要求。</p> <p>(7)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p>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	ZH65710510001	5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5团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p> <p>(2)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3) 国家一级公益林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4)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p>	(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	(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3	ZH65710720001	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p> <p>(2) 保护好阿克苏河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3)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3) 对排入阿克苏河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4	ZH65710730001	7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7团	一般管控单元	<p>(1)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农业废物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5	ZH65711410001	1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14团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完善农田防护林。</p> <p>(3)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p>	<p>(1)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p> <p>(2) 已列入国家、兵团生态红线保</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			护区域的其他土壤一般管控单元参照相应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同时加强土壤质量保护，严格控制该区域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及其他土壤污染；未列入各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水域参照国家、兵团及一师阿拉尔市水污染防治办法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林地、草地等其他用地根据一师阿拉尔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建设土壤环境监察网络，进行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实施相应保护措施。现有未利用地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6	ZH65711430001	14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14团	一般管控单元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3)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4) 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7	ZH65711610001	16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16团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3)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p> <p>(2)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3)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p>	<p>(1)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p>	<p>(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4)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保护水源地及其周围天然植被,严禁乱砍、乱挖,防止未垦地的风蚀和退化,对工程破坏的天然植被人工加以抚育。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体。</p>	<p>(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p> <p>(5) 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8	ZH65900210001	阿拉尔市2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执行兵团总体清单对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完善农田防护林。</p> <p>(3) 水源地执行兵团清单对水源地的要求。</p> <p>(4)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1) 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2)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居民饮水安全。</p> <p>(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p>(3)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9	ZH65900210002	阿拉尔市3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总体清单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总体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p> <p>(3) 完善本区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10米宽度的防护林，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p> <p>(4)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5) 3团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不得发展非节水农业，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使用高毒农药。草原、公益林内禁止开荒从事种植业，对区域已有农田进行退耕还草。不得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白杨树、胡杨树、沙枣树、红柳及其他耐旱性较强的树种。不得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天然林、公益林禁止商品性采伐。禁止新建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服装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水泥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p>				
10	ZH65900210003	阿拉尔市5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 水源地执行兵团总体对水源地的要求。</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1)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p>	<p>(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11	ZH65900210004	阿拉尔市7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3)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1)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12	ZH65900210005	阿拉尔市10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防风固沙/土地沙化相关要求。(2)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3)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1)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p>	<p>(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4) 禁止采伐天然林, 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 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p> <p>(5)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 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p>			
13	ZH65900210006	阿拉市12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p> <p>(2)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3)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 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p> <p>(4)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5) 执行水源地相关要求。</p> <p>(6)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1) 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p> <p>(2)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 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 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 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发现超标的, 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14	ZH65900210007	阿拉市16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市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3)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4)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不得滥用化肥, 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保护水源地及其周围天然植被, 严禁乱砍、乱挖, 防止未垦地的风蚀和退化, 对工程破坏的天然植被人工加以抚育。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 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物, 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体。</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p> <p>(2)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 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3)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p> <p>(4) 连队生活污水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 收集居民生活污水, 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 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p> <p>(5) 加大地膜回收率, 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 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畜禽粪便返田时, 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 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 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 或制成液体肥料, 作追肥施用; 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 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 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 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1)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 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发现超标的, 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 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 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 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 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		
15	ZH65900210008	阿拉尔市16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水源地相关要求。 (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1)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1) 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2)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3)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6	ZH65900220001	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城市周边禁止开荒。 (2)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1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2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5)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 (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17	ZH65900220003	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3) 禁止新建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4)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3) 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5)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	(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	(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2)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物排放量。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sub>最大</sub>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6)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7)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8) 水泥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水泥厂脱硝率须达到 60%。</p>	<p>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p> <p>(3)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p>(4)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4)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18	ZH65900220004	阿拉尔市 1 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类：</p> <p>(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 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 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限制类：</p> <p>(2) 严格治理园区现有石油化工、煤盐化</p>	<p>(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兵团总体清单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园区煤化工项目要求废水全部回用，其余企业预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满足中水回用标准，用于企业循环冷却、园区绿化、洒水降尘等。</p> <p>(3) 各企业按清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p> <p>(4) 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分质处理。污水处理厂分设高盐污水和清净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污水处</p>	<p>(1) 加强对风险概率高环节的定期检查、维护工作；定期对消防、消防报警和自控系统、防雷、防爆、防静电、防洪、及管道泄露等安全措施和自动检测报警系统等全技术设施进行检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p> <p>(2) 严格把控行业安全发展准入条</p>	<p>(1) 到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到 2035 年使园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80%。</p> <p>(2) 对于高耗能项目，必须实行能源及环境评估，其指标不得高于同行业能耗标准值。</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工项目，提高石油化工、煤盐化工项目入驻标准。</p> <p>(3)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p> <p>(4) 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p> <p>(5)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6)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7)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p>	<p>理装置具体规模的设置应根据园区建设的进程予以协调，设置中水回用装置，减少外排水量。</p> <p>(5) 新入驻企业场内必须设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及消防设施装置。</p> <p>(6) 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各装置反应尾气排放气、紧急事故排放气、罐区低压排放气等视其情况或送入各装置的火炬系统、焚烧炉或进入燃料气系统回收利用。煤化工项目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p> <p>(7) 重点加强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等企业的粉尘、烟尘污染治理。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到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p> <p>(8) 工业园区的生活垃圾近期依托五五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园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用专用容器收集后通过专用垃圾车运送市政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推广垃圾袋装化，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回收。</p> <p>(9) 一般固体废物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园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旧催化剂、高沸物，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外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在园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进行防渗和排水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p> <p>(10) 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煤气化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滤饼和热电站产生的燃煤灰渣，以及少量的废催化剂和分子筛等）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园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在区外建设灰渣填埋场填埋。</p>	<p>件，进一步加强化工行业管理，进一步提升行业装备水平，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化工从业人员准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强化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设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信息化平台。</p> <p>(3) 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并且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p>(4) 处于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整改完成前将实行项目限批，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效降低安全风险。</p> <p>(5) 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p> <p>(6) 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观察地下水的污染动态，好提出适时提出保护措施。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污染事故。</p> <p>(8) 易燃易爆的企业，自身要做好防护工作。</p> <p>(9)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鼓励类：</p> <p>(8) 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p> <p>(9)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3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10) 优化发展煤电、煤化工；优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延伸石油化工产业链；大力发展盐化工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着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现代(11) 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p>				
19	ZH65900220005	阿拉尔市1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 治理、搬迁、淘汰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范围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p> <p>(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2)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p>	
20	ZH65900220006	阿拉尔市2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兵团清单中对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要求。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p>	<p>(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元				业。	等活动的扬尘。		
21	ZH65900220007	阿拉尔市3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不得在城镇建成区布局养殖区。</p> <p>(3) 3团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不得发展非节水农业，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使用高毒农药。草原、公益林内禁止开荒从事种植业，对区域已有农田进行退耕还草。不得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白杨树、胡杨树、沙枣树、红柳及其他耐旱性较强的树种。不得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天然林、公益林禁止商品性采伐。禁止新建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服装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水泥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p>	<p>(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2)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2)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p>
22	ZH65900220008	阿拉尔市3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2)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3) 不得在叶尔羌河周边2公里范围内布局养殖区。</p> <p>(4) 3团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不得发展非节水农业，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使用高毒农药。草原、公益林内禁止开荒从事种植业，对区域已有农田进行退耕还草。不得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白杨树、胡杨树、沙枣树、红柳及其他耐旱性较强的树种。不得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天然林、公益林禁止商品性采伐。禁止新建棉印染精加工、毛染</p>	<p>(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兵团清单对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要求。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2) 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3)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服装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水泥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23	ZH65900220009	阿拉尔市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风固沙/水源涵养要求。</p> <p>(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相关要求。</p> <p>(3)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p> <p>(4) 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5) 库马拉河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6) 在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7) 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p> <p>(8)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1)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相关要求。</p> <p>(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4)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5)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6) 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7)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1) 对一般管控单元内其他类型土地，已列入国家、兵团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其他土壤一般管控单元参照相应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同时加强土壤质量保护，严格控制该区域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及其他土壤污染；未列入各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水域参照国家、兵团及一师阿拉尔市水污染防治办法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林地、草地等其他用地根据一师阿拉尔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建设土壤环境监察网络，进行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实施相应保护措施。现有未利用地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24	ZH65900220010	阿拉尔市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执行大气环境弱扩散区相关要求。</p> <p>(3)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2)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3)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25	ZH65900220011	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2)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3)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p> <p>(4)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5)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3) 加大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按计划推进工业园区治污设施建设,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并经师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p>	<p>(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临近水体的工业园区,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产品仓储等设施。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相关政策要求。</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2)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p> <p>(3) 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26	ZH65900220012	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临近水体的工业园区,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产品仓储等设施。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1)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p> <p>(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27	ZH65900220013	阿拉尔市5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2)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4)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5)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1)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临近水体的工业园区,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28	ZH65900220014	阿拉尔市6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2)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29	ZH65900220015	阿拉尔市6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p> <p>(2)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最大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p>	<p>(1)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p>(2)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3)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4)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5) 水泥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水泥厂脱硝率须达到 60%。</p>		<p>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30	ZH65900220016	阿拉尔市 7 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4)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6)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7)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4)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5)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6)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p>	<p>(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p> <p>(2)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3)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p>(4)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p> <p>(3)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4)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8)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7)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p> <p>(8)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31	ZH65900220017	阿拉尔市 8 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城镇周边禁止开荒。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p> <p>(4)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p>(5) 完善农田防护林。</p> <p>(6)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p> <p>(4)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p> <p>(6)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7)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8)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9)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10)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p>	<p>(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p> <p>(2)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3)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p> <p>(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3)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p>(4)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32	ZH65900220019	阿拉尔市10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率。</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33	ZH65900220020	阿拉尔市10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3)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3)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4)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34	ZH65900220022	阿拉尔市11团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防风固沙相关要求。</p> <p>(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p>	<p>(1) 执行师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重点管控单元				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 (3)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35	ZH65900220023	阿拉尔市11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城市周边禁止开荒。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5)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6)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企业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7)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8)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9) 重点防控机动车废气排放；全面整治“散乱污”的现象，城市文明施工实现全覆盖，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实施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倡导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降低人均能源消耗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 (2)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 及时监控二恶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2)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锯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36	ZH65900220024	阿拉尔市12团重点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2)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	(1)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管控单元				<p>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3)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p>物排放量。</p> <p>(3)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4)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5)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p> <p>(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3)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3-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p>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37	ZH65900220026	阿拉尔市13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4)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p>	<p>(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p> <p>(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1)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p> <p>(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38	ZH65900220027	阿拉尔市1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城市周边禁止开荒。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这个要求。</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4)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1)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土壤环境监察网络，进行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实施相应保护措施。</p> <p>(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1) 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p> <p>(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39	ZH65900220028	阿拉尔市1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执行师级相关要求。</p> <p>(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p> <p>(3)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4)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p>(5) 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p>	<p>(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1) 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执行师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40	ZH65900220029	阿拉尔市16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4)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1) 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执行师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1)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p>(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相关政策要求。</p>
41	ZH65900220030	阿拉尔市托喀依乡重点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p> <p>(2)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3)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42	ZH65900230001	阿拉尔市1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43	ZH65900230002	阿拉尔市2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完善农田防护林。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3)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1)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3) 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	
44	ZH65900230003	阿拉尔市3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执行兵团清单对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 (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 (3) 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4) 3团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不得发展非节水农业,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使用高毒农药。草原、公益林内禁止开荒从事种植业,对区域已有农田进行退耕还草。不得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白杨树、胡杨树、沙枣树、红柳及其他耐旱性较强的树种。不得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天然林、公益林禁止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2) 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商品性采伐。禁止新建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服装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木竹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水泥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45	ZH65900230004	阿拉尔市5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兵团总体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土地沙化相关要求。</p> <p>(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1) 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 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3-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46	ZH65900230005	阿拉尔市6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 城市周边禁止开荒。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3)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p>	<p>(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2)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3-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p>(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47	ZH65900230006	阿拉尔市7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2)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农业废物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 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p>	<p>(1)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48	ZH65900230007	阿拉尔市8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团场严禁新建1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2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p> <p>(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4) 治理、搬迁、淘汰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p> <p>(5) 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p> <p>(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全师所有企业的脱硫率按照90%的效率进行脱硫；脱硝率建材厂按照60%的去除率进行要求。对建材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p>	<p>(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p> <p>(2) 及时监控二恶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p> <p>(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p> <p>(3)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49	ZH65900230008	阿拉尔市9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3)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1)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50	ZH65900230009	阿拉尔市11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完善本区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10米宽度的防护林，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3)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4)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sub>3</sub>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3) 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
51	ZH65900230010	阿拉尔市12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2) 完善农田防护林。 (3)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1)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sub>3</sub>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 (3)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52	ZH65900230011	阿拉尔市13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相关要求。 (2) 完善本区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新建道路两侧种植不小于10米宽度的防护林，在未开垦区域建设种植耐碱植物。 (3) 完善农田防护林。 (4)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3)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 (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纳。</p> <p>(5)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6)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p> <p>(7)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p>	<p>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4) 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5)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p>	
53	ZH65900230012	阿拉尔市 14 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相关要求。</p> <p>(2)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3) 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p> <p>(4) 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2)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54	ZH65900230013	阿拉尔市 16 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p>(1)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2)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p> <p>(3)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p> <p>(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1)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p> <p>(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p>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p> <p>(2)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5)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 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 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发现超标的, 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55	ZH65900230014	阿拉尔市托喀依乡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2) 加强对林地、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 (3)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 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 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禁止焚烧秸秆。 (3)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 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4)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 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1)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 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发现超标的, 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 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56	ZH65900230015	阿拉尔市 10 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一师	阿拉尔市	一般管控单元	(1) 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 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 (2)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 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 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 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3)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加大地膜回收率, 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 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畜禽粪便返田时, 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 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 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 或制成液体肥料, 作追肥施用; 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 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 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 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	(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 疏通排碱渠排盐碱,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sub>3</sub>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2) 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各级环保部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 改造中低田, 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 加强保护和规划。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保护水源地及其周围天然植被，严禁乱砍、乱挖，防止未垦地的风蚀和退化，对工程破坏的天然植被人工加以抚育。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体。</p> <p>(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p> <p>(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p>	<p>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